



世界柯蔡宗親總會會議室場地租借辦法

一、目的

為服務柯蔡宗親便利使用本總會會議室，於場地租借事宜有所依循，特訂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1. 本總會會議室可容人數 40-70 人，現有椅數 40 張，場地租借範圍為柯蔡宗親，憑世界柯蔡宗親總會所屬各會入會申請核准書，可租借場地，使用人數超過 40 人請租借單位自備座椅。
2. 本場地限用於合法、非色情、傳銷等用途。
3. 凡辦理場地租借相關事宜之單位人員，悉依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收費標準及使用原則

- 出租時間：周一至周五工作人員上班時間，上午 9-12 時，下午 14-17 時。
- 場地費用：每時段應收費用(含設備，飲水等請租借單位自行處理)5000 元，凡柯蔡宗親以七折出借，本總會理監事以五折出借，會員單位租借於該會會議等使用不收費，但每次需支付電梯用電等費用 200 元，補貼大樓公電支出。
- 以上費用均為含稅，補貼電梯用電不開立發票，租借請洽 02-25633821

四、責任歸屬

- 本總會僅提供空間租借，凡租借本總會辦公室之單位人員若與第三者發生糾紛或應負法律責任時，一律由租借之單位人員全權負責，本總會不負任何責任。
- 租借單位請於每次使用後復原場地，含清潔。
- 會議室內設備若因租借者人為使用不當導致損壞者，租借者須負修復還原之責。

五、申請事項

1. 凡欲租借場地，應先致電本總會詢問負責場地租借人員 02-25633821，並獲本總會同意始能租借
2. 租借者，請於使用日前三十日預訂，並繳交五分之一訂金，最晚須於使用日期前 14 個工作日確認並繳清費用。
3. 以劃撥或轉帳方使繳款者，請來電確認款項收訖。
4. 租借單位如有逕自轉借他人，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或本會規定之情形，本總會有權立即中止租借行為，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六、變更時段

1. 時間確定後如欲更改時段，請於使用日期前 7 工作日通知本總會，若當日未出席，因已提供場地保留不做他用，該時段場地費用不做退費。
2. 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將於一星期前（但遇緊急狀況則不在此限）通知租借單位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租借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七、取消時段

租借單位如欲取消租借，需於使用日期前 7 個工作日通知本總會，如已繳納費用則得全數退還；若於使用當日通知，則不退還費用。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屆時租借場地無法使用時，經本總會同亦可辦理退費手續，無息退還全數已繳之費用，並終止租約。

八、場地之勘查與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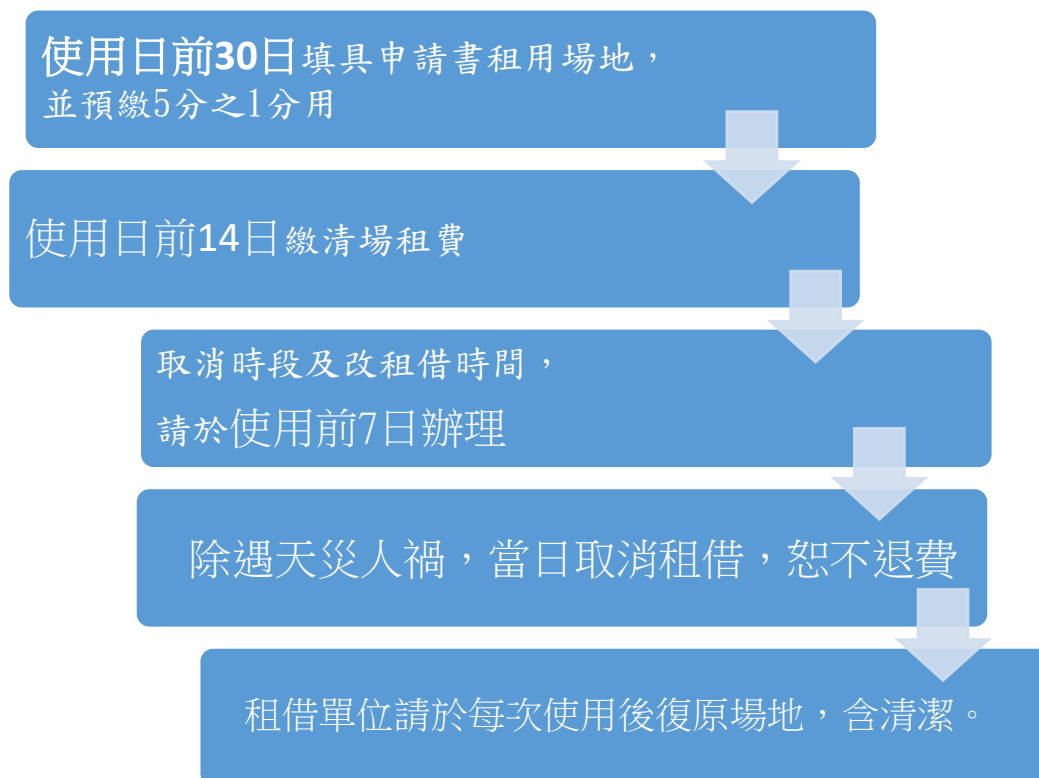
1. 場地租借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隨時與本會聯繫，如需勘查場地，應於本會行政人員上班時間 AM 9:00~12:00，PM 2:00-5:00 內辦理。
2. 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租借單位不可任意裝潢或張貼，張貼前請與本會場地之內外牆面，會後花圈花籃或其他非屬於本會物品，租借單位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會場地。

3. 場地布置及茶水供應之相關工作及費用一律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
4. 場內外嚴禁使用雙面膠及加釘任何鐵釘，室內禁止吸煙並嚴禁擅接電源。
5. 租借單位必須妥善維護場內外之秩序及場地內各項設施，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其他設施。若有損毀，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九、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定或廢止時亦同。

九、會議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办理流程



世界柯蔡宗親總會會議室場地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所屬宗親會	
申請人地址		電話	
場地用途			
聯絡人			
聯絡人地址		電話	
(準備時段)自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 租用日期:(實際使用)自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			
使用時段	9時-12時	14時-17時	會議室租用 每時段 原價 5000元
宗親	<input type="checkbox"/> 七折	<input type="checkbox"/> 七折	
本總會理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五折	<input type="checkbox"/> 五折	
會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電費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電費補貼	
說明:(若為會議、課程等使用,請寫明名稱及內容)-計畫書			

(本表請填寫一是兩份,由承租方與出租方各自留存)

承辦人: